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司许决〔2024〕38号

## 关于同意门焯辉等17人担任公职律师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门焯辉等17人申请担任所在单位公职律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兵团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办发〔2018〕92号）规定，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决定：同意门焯辉等17人担任所在单位公职律师。

### 兵团机关（6人）

兵团司法局 门焯辉

兵团自然资源局 聂亚莹

兵团自然资源局 颜月英

兵团党委政法委 杨袁

兵团党委政法委 吴迪

兵团党委政法委 曹尚昭

### 第四师（3人）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 王华箏

新疆伊宁垦区公安局 王凯

第四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田沛然

第八师（8人）

第八师钟家庄监狱 景亚雄

第八师钟家庄监狱 陈坤洲

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樊新文

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 祺

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乔尚杰

第八师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侯力博

第八师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余国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石河子监管分局 史进博

自本机关决定之日起10日内，申请人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到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工作证。

